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03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4.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05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6.0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02次校務會議通過(105.06.15)
校長核定(105.06.2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05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5.3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02次校務會議通過(107.06.08)
校長核定(107.06.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01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8.0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02次校務會議通過(107.12.13)
校長核定(107.12.2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8.10.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8.10.17)
校長核定(108.10.22)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9.03.0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3.25)
校長核定(109.03.3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111.10.0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11.10.13)
校長核定(111.10.2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112.07.1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12.10.12)
校長核定(112.10.20)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與產業鏈結，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究品質，並深耕產學合作，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累計)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校各系所及人事室每學期應定期盤點教師業界實務經驗。
- 各系、所、院應考量單位運作、課程、發展特色等因素，統籌規劃研習、研究主題，並逐年規劃教師研習、研究人數，並以未具實務經驗之教師優先。
- 教師之各項產業研習案(深耕除外)應經系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認列研習時數。
- 三、實施對象：本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係指各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
- 四、本要點規定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本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選派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非累計式)之深耕服務或研究；並應於返校後提出與廠商已簽署之產學合作契約。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執行深耕服務期間教師應配合服務單位及學校之相關規定，並於深耕後確實執行選派任務。
(申請教師與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負責人不得為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每案至少新台幣五萬元，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教案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可採累計式，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 (四)護理教師指導實習生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習，於實習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並實際病人照顧及醫護行為，達成有助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

學之目的，其實習期間可採計。

- (五)護理教師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其課程時數可採計。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為期半年或一年(非累計式)之深耕服務或研究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強化增進教師與業界之連結，進而培養兼具實務與創新能力；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日次日起算半年或一年(以學期制為單位)，應配合並遵守本校之相關規定。
- (七)教師應於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後，方可申請留職停薪、退休、離職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研究服務。
- (八)教師如未履行服務義務(除患重大疾病、懷孕、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應賠償半年或一年薪資之全薪(以研習期間為依據)。

上列各項研習或研究之辦法，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以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實務研習及補助辦法」、「教師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之。

五、教師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已執行完成之研習或研究案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執行狀況得納入教師評鑑。

六、本要點不溯既往，採計期程自民國一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公告實施日起算，本校現職教師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新聘教師應完成研習或研究時間，以其聘任起始日計算六年，之後採每六年為一循環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但曾於前述期限內申請婉假、育嬰假、六個月以上長期病假、留職停薪、留職留薪、借調至校外服務者，得依據核假起迄期限相對延長。

七、本校教師應於六年內自行至產業研習完成規定，或經由系所或行政單位協助安排至產業研習研究，未符合規定者，自次學年度起學校得採取以下措施直至改善完成止：

- (一)校內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含碩專班及推廣教育課程)。
- (二)不得申請進修、出國講學及研究。
- (三)不得申請借調。
- (四)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五)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六)不得兼任各類主管。
- (七)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之教師，由研究發展處通知教師所屬系(所)，經三級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八、教師六年期間因任職單位異動其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認列，以教師任職單位異動前或異動後所為之產業研習或研究皆採計認列。

九、本校得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及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